

#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2 ] 327 号

---

## 关于给予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凉山州锡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锡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后山乡。

经查明，ST 锡成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一、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ST 锡成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 二、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

ST 锡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锡成（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病逝）持有公司股份 92,1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4762%。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于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间陆续被冻结，上述冻结股份如被全部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未就有关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ST 锡成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 ST 锡成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ST 锡成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